

# 乔迁新居登高望 更上层楼金尊人

## 祝贺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开业七周年暨乔迁新址



承蒙各位关爱和支持,七年前前的今月,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揭牌成立。随同揭牌同时启动的,还有“金尊扬帆奖学金”。

承蒙各位信任和托付,七年的时光转瞬,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团队已经从蹒跚学步走向沉稳康健。

今天,金尊人乔迁新居,来到枣庄的新城中心,落户、扎根、成长发展。

感谢社会各界委托人。是您、对法治的信仰和需求,是您、对金尊服务的信任和托付,是您、对金尊团队的认同和信赖,带给我们机会、呈给我们平台,让我们一展才华,实现自身价值。

感谢广大律师同行和业界朋

友。是您,接纳了我们、认同了我们、抬举了我们、烘托并赞美了我们。让我们更有信心,更加戮力。

感谢尊敬的领导和同志们。是您,倾力支持、不断鼓励,时而鞭策、时而提携,让我们才有了今天荣誉的积累和信心倍增。

我们还要感谢:这个伟大的时代和我们所处的社会。依法治国、依法治党,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。生活无处不法治,社会无处不依法。我们有幸身在这个伟大的时代里,投身到这个深刻的变革中,身体力行,为之。身为律师,身为律师团队,我们金尊人无不为此而深感骄傲和自豪。

今天,我们金尊人更上层楼再登高,乔迁新居再望远:新的位置决定了金尊人新的

高度,新的环境将培育金尊人新的胸襟和视野。

再新,我们还是金尊人;谦虚谨慎、尽心敬业依然是我们的习惯。再新,我们还是金尊大家庭;团队合作、众志成城依然是我们不变的追求。再新,只会是也只能是“金尊团队”服务品牌的更炫更靓。

我们有信心,我们有决心,我们有能力,我们有智慧,把“金尊团队”这个法律服务品牌打造的更加完美、更加华丽、更加敦实厚重、历久而弥新。

请继续关注我们金尊律师事务所!请继续关注我们金尊人!请一如既往支持并信任我们金尊团队!

(摘自金尊律师事务所开业7周年暨乔迁新址贺词)



### 大事记

- 2008年5月26日,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经山东省司法厅核准设立。
- 2008年9月26日,举办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揭牌暨“金尊扬帆奖学金”启动仪式。
- 2008年12月10日,组建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。
- 2009年7月1日,金尊党支部被枣庄市司法局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。
- 2009年9月25日,“金尊扬帆奖学金”花落枣庄高新区盈园中学。
- 2010年3月,被枣庄市人事局、枣庄市司法局评为“2007-2009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,并记集体三等功。”
- 2010年8月10日,杨立新教授应邀临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参观讲学。
- 2011年2月14日,“金尊律师”服务标识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核准。
- 2012年11月,被山东省司法厅、山东省律师协会评为第三届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。
- 2013年2月,被中共枣庄市司法局委员会、枣庄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。
- 2014年3月,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2013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法律服务单位。
- 2015年3月,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2014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法律服务单位。
- 2015年9月,金尊律师所乔迁至枣庄新城武夷山路1518号枣庄国际大厦17层。

### 主要荣誉

序号	获奖时间	颁奖单位	奖项
1	2009-7	中共枣庄市司法局委员会	先进基层党组织
2	2009-12	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律师协会	枣庄市首届律师优秀论文评选 优秀组织奖
3	2010-3	枣庄市人事局 枣庄市司法局	2007-2009年度全市司法行政 工作先进集体集体三等功
4	2010-8	共青团枣庄市委 枣庄市司法局	青年文明号
5	2010-9	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律师协会	枣庄市第二届律师优秀论文评 选 优秀组织奖
6	2010-9	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律师协会	2009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 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
7	2010-10	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律师协会	律师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 位
8	2011-2	枣庄市司法局	2010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 秀法律服务单位
9	2011-5	枣庄市司法局	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 作先进集体
10	2011-6	中共枣庄市司法局委员会	先进基层党组织
11	2011-7	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枣庄市司法局	2011年枣庄市公诉人、律师电 视辩论赛团体第二名
12	2012-2	中共枣庄市司法局委员会 枣庄市司法局	2011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先 进集体
13	2012-6	中共枣庄市司法局委员会	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
14	2012-11	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律师协会	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
15	2013-2	中共枣庄市司法局委员会 枣庄市司法局	2012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先 进集体
16	2014-2	枣庄市司法局	2013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 秀法律服务单位
17	2015-3	枣庄市司法局	2014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 秀法律服务单位

### 欢迎加入金尊共创辉煌业绩

法学研究生、法律硕士研究生,优先;  
 在某个特殊领域有着良好社会基础,优先;  
 年龄35岁以下,接受金尊发展理念、认同金尊团队合  
 力者,优先。

来吧,和我们一起,做快乐金尊人!

做快乐金尊人,是我们的生活目标;  
 金石至诚、唯法是尊,是我们的职业信仰;  
 “委托了一位金尊律师,就等于选择了整个金尊律  
 师团队”,是我们的服务承诺。

来吧,朋友!和我们一起,肩并肩、手携手,做快乐金  
 尊人。

如果您是研究生,或者是法律硕士,或者更高;或者您  
 在某个领域拥有特殊良好的社会基础;如果您尚未满35周  
 岁;优先请联系我们。

我们在新城国际大厦十七层,等候您……

地址:山东省枣庄市新城区武夷山路1518号枣庄国际大厦17层  
 邮编:277800 办公室电话:0632-5191219  
 传真:0632-5199877 主任室电话:0632-5191067  
 网址:jinzunlaw.cn 邮箱:jinzunlaw@163.com